南通市人民政府

通政复〔2020〕73号

市政府关于南通市港闸区市北新城核心区单元 C-1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你局2020年7月13日《关于调整港闸区市北新城核心区单元 C-1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(通自然资规请〔2020〕104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港闸区市北新城核心区单元C-17地块(东至工农路、南至永兴大道、西至石桥路、北至铁路)用地性质由商业商务混合用地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,容积率上限为2.0,临医疗卫生用地西侧增加18米宽支路。
- 二、调整后的港闸区市北新城核心区单元C-1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、地块控制指标、道路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- 三、本次调整后的规划一经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,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

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港闸区人民政府。